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1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宏萌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坤煌

共　　同

訴 訟代理 人 李仁豪律師

蔡志揚律師

王玲櫻律師

被 上　訴 人 沈國皓

訴 訟代理 人 林佳薇律師

游成淵律師

蔡孝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9月8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桂玉